

# 全省报销药品目录和支付方式都有改变！ 湖南开始实施新版目录

2022年1月1日起，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开始落地执行。目录药品的落地涉及事关患者受益，是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最后一公里”。

记者近日从湖南省医保局了解到，我省日前已经发布《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度被关注的治疗罕见病脊髓性肌萎缩症（SMA）的诺西那生钠注射液，目前已经在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省儿童医院等开始实施“医保价”，湘雅医院已经为全国首批接受治疗的患儿实施了注射治疗。

## “天价药”纳入医保目录后 两位患儿已经进行注射治疗

自2021年12月3日“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官方公布后，69.97万元一针的SMA特效药诺西那生钠注射液，经谈判后医保价格约3.3万元，这给不少患儿带去新希望。

记者从医院了解到，自该药品纳入医保信息发布，很多患儿家庭提出用药的意向，其中就包括患儿小思（化名）和小溪（化名）的家

人。两个孩子都是在1岁多时被诊断为SMA，因为家庭无力承担诺西那生钠注射液巨额的费用，她们只能进行居家康复训练。得知药品价格降为3.3万元，家人立即联系医院表示想注射治疗。

湘雅医院小儿神经专科的医务人员经过多次和患儿及监护人的沟通，开始筹备诺西那生钠鞘内注射。1月1日，在医院药剂科、长沙市医保局的帮助下，目前医护人员已经成功为两名患儿进行了诺西那生钠鞘内注射治疗。

“现在价格已经大幅降低，不再是‘天价’，普通家庭也能承受，越来越多的SMA患儿将接受药物治疗。”该院相关专家表示，为此类患者带去新希望。

“我们目前有8个家庭进行了预约诊疗。”记者从省儿童医院了解到，新医保目录实施后，该院开始落实SMA患儿家庭预约诊疗，目前已有8个家庭来院，其中还有一个双胞胎家庭。

## 我省执行2021年国家药品目录 消化期内药品支付至6月30日

根据《通知》，我省自2022年1

月1日起开始执行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该目录已经对药品进行了调整，共有74种药品被调入目录，11种药品被调出目录，最终2021版国家目录内共计2860种药品，其中西药1486种，中成药1374种，中西药比例基本持平。

据透露，对于我省原调增的归入“消化期内药品部分”的82个药品，按《关于2021年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消化期内药品调整的通知》公布的2021年版品种及支付政策执行。按国家规定，消化期内药品医保支付至2022年6月30日止，到期后同步调出医保药品目录支付范围。

此外，我省特殊药品和“双通道”管理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按《2021年药品目录》中对应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执行。特殊药品范围中“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药品，《2021年药品目录》中确定了支付标准的，按新支付标准；其他品种按到期的原支付标准，延长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

（据《三湘都市报》）

## 湖南部署为期一年的 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为深刻汲取近年燃气事故教训，全面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坚决防范燃气重特大事故，全力维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日前，湖南省安委会制定印发了《湖南省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人员排查燃气安全隐患。

根据《方案》，这次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聚焦六个方面的工作任务。一是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二是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建立燃气安全“三员”制度，提高用气安全水平。三是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犯罪行为，整顿“黑气”市场。四是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严厉打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进行全面排查，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六是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加快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全面深入整顿燃气市场秩序，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排查整治工作从现在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为期一年，分动员部署、排查摸底、整治攻坚、巩固提升四大阶段进行。

（据《三湘都市报》）

## 图片新闻

### 总投资12亿元的 幼师培育高校全面封顶

1月4日，随着最后一方混凝土浇筑完成，作为长沙十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之一——长沙幼师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顺利封顶，标志着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正式进入装饰装修阶段，有望在今年秋季达到学校搬迁条件。

（据新湖南客户端）



## @长沙人，烟花爆竹禁限放时间有变

为给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近日，长沙市政府出台《关于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从2022年1月1日起，将此前限制区域，除夕和初一全天可燃放时间，分别作了调整。

记者注意到，相比原《通告》，限制燃放区域的可燃放时间，由原来除夕和初一全天可燃放时间调整为早上6时至次日凌晨1时，其余禁限放时段及区域保持不变。

限制燃放的区域为长沙市南三环、西三环、北三环、中青路、星沙联络道、滨湖路、黄兴大道围合的城

市区域。上述限制燃放区域，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次年正月初六期间和元宵节每日早上6时至24时（其中除夕为早上6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可燃放时间；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在其他传统节日和重大庆典活动期间，需要在限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

《通告》还指出，在上述限放区域和时间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品种《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的C、

D级产品属于本通告允许燃放的品种，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双响、摔炮、擦炮、不定向火箭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鼓励市民采用声、光、电产品替代传统的烟花爆竹。

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可拨打110举报。在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据《湖南日报》）